



本院採用 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



◎本醫療機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令，發佈之『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』規定製作病歷。

◎開始實施電子病歷之日期及範圍：

(1)108 年 10 月 15 日護理表單-入住健康評估表、住民健康評估表(一)、住民健康評估表(二)、跌倒高危險因子評估表、住民入住營養篩檢表、壓傷高危險因子評估表、藥師照會單、護理紀錄單、血糖控制紀錄單、壓傷監測紀錄單、約束護理紀錄單、管路評估紀錄單、生命徵象紀錄表